

SONY®

重要資訊

©2014-2019

關於保固

有限保固

在本有限保固條件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消費者最初購買時，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

如果您的裝置需要保固服務，請將產品送交原經銷商，或造訪 support.sonymobile.com/contact 洽詢當地 Sony Mobile 維修合作夥伴(可能須按當地費率付費)。

裝置保固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裝置購買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授權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得根據相關條款與條件規定提供修復、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本裝置的費用。

退回的裝置如不符相關保固條款的規定，Sony Mobile 及其服務夥伴得收取處理費用。

部分國家和地區適用的保固與條件在 [國家/地區特定保固條款](#) 分別列明。

注意

裝置送修或更換時，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相關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目前 Sony Mobile 無法對某些下載的內容代作備份。Sony Mobile 不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負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送修或更換前，務請先對儲存於裝置的下載、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進行備份。

條款

- 1 本有限保固需連同要維修或更換之裝置，出示 Sony Mobile 授權銷售本裝置之經銷商所簽發，且在未經修改的情況下，載明本裝置購買日期及序號(在某些國家/地區/州省中可能需要其他資訊)的原始購買憑證時始提供。從經銷商購得本裝置後，上述資訊如已遭移除或修改，Sony Mobile 有權拒絕保固服務。
- 2 Sony Mobile 對於維修或更換過的裝置仍提供有限的保固，保固期為原保固的剩餘期間或自修復日起九十(90)天(依較長之期間為準)。維修或更換過程可能使用具同等功能之翻新零組件。換下的零組件產權歸 Sony Mobile 所有。
- 3 下列原因造成之裝置故障，不在保固範圍之列：
 - 正常耗損及磨損。
 - 在超過對應 IP 等級限制(如果有的話)的環境中使用裝置(包括液體浸害，或因在該環境中使用裝置導致偵測到液體滲入裝置)。
 - 誤用，或未依裝置使用和維護的相關 Sony Mobile 說明而使用裝置。

因意外事故、軟體或硬體的修改或調整或不可抗力，所導致的裝置故障亦不在保固範圍之列。

- 4 充電電池能夠重複充電和放電數百次。但一定會逐漸衰減，此非瑕疵而屬於正常的耗損。當通話時間或待機時間明顯縮短，就是更換電池的時機(只有 Sony Mobile 維修合作夥伴才可以拆卸或更換內建電池)。Sony Mobile 建議您使用 Sony Mobile 核可的電池及充電器。

各裝置顯示幕的亮度及色彩可能略有差異。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細微亮點或黑點。這類情況稱為壞點或有瑕疵的畫素，通常是因為個別畫素功能失常且無法調整。兩個有瑕疵的像素點為可接受的水準。

各裝置的所拍攝的相片外觀可能略有差異。此類差異實屬正常，並非相機模組有瑕疵。

- 5 本裝置運作所需之手機系統，係由獨立於 Sony Mobile 的電信業者所提供，Sony Mobile 無法對該系統的運作、可用性、覆蓋率、服務或範圍負責。
- 6 由於安裝、改裝、或由非 Sony Mobile 授權之工作人員所進行的維修或產品拆解，所導致的裝置損壞、故障，均不在保固範圍內。
- 7 因使用非 Sony 原廠配件，且非設計搭配本裝置的配件或其他週邊裝置，所導致的裝置損壞、故障皆不在保固範圍之列。
- 8 Sony Mobile 對任何病毒、木馬程式、間諜軟體或其他任何惡意軟體所造成的裝置或週邊裝置損壞、故障，概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固。Sony Mobile 強烈建議在裝置及所連接的任何週邊裝置上，安裝適當的防毒保護軟體並定期更新，才能更周密地保護您的裝置。然而，此類軟體不可能萬無一失；針對此類防毒軟體之疏漏所造成的裝置或週邊裝置故障，Sony Mobile 概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固。

9 · 針對在美國的客戶

Sony Mobile 概不負責由 Sony Mobile 授權的服務夥伴以外的供應商/服務商，提供的維修或服務所產生的任何勞力或零件費用。

- 針對在其他國家/地區的客戶

篡改裝置上的任何封條將使保固失效。

- 10 除本有限保固外，本產品無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的明示保固。所有的默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特殊目的之可售性或適用性的默示擔保，限於此「有限保固」之期限。Sony Mobile 或其授權商不須為任何天然災害所導致的附帶或間接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或商業損失，且這些損害賠償完全可由法律否決。

某些國家/地區/州省禁止排除或限制偶發或衍生性損害，或禁止限制默示保固期限，故前述限制或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本保固不影響消費者在現行適用法規下應有的權益，也不影響買賣合約中所賦予消費者對賣方的權益。

保固期

以下地區的保固期適用於行動裝置。配件的保固期(包括行動裝置隨附之配件)在國家/地區特定保固條款分別列明。

美洲

根據您購買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行動裝置保固期。配件的保固期(包括行動裝置隨附之配件)在國家/地區特定保固條款分別列明。

國家/地區	保固
美屬薩摩亞	12 個月
安圭拉	12 個月
安地卡及巴布達	12 個月
阿根廷	12 個月
阿魯巴	12 個月
巴哈馬	12 個月
巴貝多	12 個月
貝里斯	12 個月
百慕達	12 個月
玻利維亞	12 個月
巴西	12 個月
加拿大	12 個月
開曼群島	12 個月
智利	12 個月
哥倫比亞	12 個月
哥斯大黎加	12 個月
古巴	12 個月
多米尼克	12 個月
多明尼加共和國	12 個月
厄瓜多	12 個月
薩爾瓦多	12 個月
福克蘭群島	12 個月
法屬圭亞那	24 個月
法屬玻里尼西亞	12 個月
格陵蘭	12 個月
格瑞那達	12 個月
瓜德羅普	24 個月
瓜地馬拉	12 個月
海地	12 個月
宏都拉斯	12 個月
牙買加	12 個月
馬丁尼克	24 個月
墨西哥	12 個月

蒙特色拉特	12 個月
荷屬安地列斯	12 個月
尼加拉瓜	12 個月
巴拿馬	12 個月
巴拉圭	12 個月
秘魯	12 個月
波多黎各	12 個月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12 個月
聖露西亞	12 個月
聖皮耶與密克隆	12 個月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12 個月
蘇利南	12 個月
千里達及托巴哥	12 個月
美國	12 個月
烏拉圭	12 個月
委內瑞拉	12 個月

亞洲

根據您購買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行動裝置保固期。配件的保固期(包括行動裝置隨附之配件)在 國家/地區特定保固條款 分別列明。

國家/地區	保固
亞美尼亞	12 個月
亞塞拜然	12 個月
孟加拉	12 個月
不丹	12 個月
英屬印度洋領地	12 個月
汶萊	12 個月
柬埔寨	12 個月
中國大陸	手機：12 個月 平板電腦：24 個月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個月
印度	12 個月
印尼	12 個月
日本	12 個月
哈薩克	12 個月
北韓	12 個月
韓國	12 個月
吉爾吉斯	12 個月
寮國	12 個月
澳門	12 個月
馬來西亞	12 個月
馬爾地夫	12 個月

蒙古	12 個月
緬甸	12 個月
尼泊爾	12 個月
巴基斯坦	12 個月
菲律賓	12 個月
新加坡	12 個月
斯里蘭卡	12 個月
台灣地區	12 個月
塔吉克	12 個月
泰國	12 個月
東帝汶	12 個月
土庫曼	12 個月
烏茲別克	12 個月
越南	12 個月

歐洲

根據您購買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行動裝置保固期。配件的保固期(包括行動裝置隨附之配件)在國家/地區特定保固條款分別列明。

國家/地區	保固
阿爾巴尼亞	12 個月
安道爾	12 個月
阿蘭德島	12 個月
奧地利	24 個月
白俄羅斯	12 個月
比利時	24 個月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12 個月
保加利亞	24 個月
克羅埃西亞	12 個月
賽普勒斯	24 個月
捷克共和國	24 個月
丹麥	24 個月
愛沙尼亞	24 個月
芬蘭	24 個月
法國	24 個月
德國	24 個月
直布羅陀	24 個月
希臘	24 個月
匈牙利	24 個月
冰島	24 個月
愛爾蘭	24 個月
義大利	24 個月
拉脫維亞	24 個月

列支敦斯登	12 個月
立陶宛	24 個月
盧森堡	24 個月
馬爾他	24 個月
摩納哥	12 個月
蒙特內哥羅	12 個月
荷蘭	24 個月
挪威	24 個月
波蘭	24 個月
葡萄牙	24 個月
摩爾多瓦共和國	12 個月
羅馬尼亞	24 個月
俄羅斯聯邦	12 個月
聖馬利諾	12 個月
塞爾維亞	24 個月
斯洛伐克	24 個月
斯洛維尼亞	24 個月
西班牙	24 個月
瑞典	24 個月
瑞士	24 個月
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24 個月
土耳其	24 個月
烏克蘭	12 個月
英國	24 個月
梵蒂岡	12 個月

中東地區和非洲

根據您購買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行動裝置保固期。配件的保固期(包括行動裝置隨附之配件)在國家/地區特定保固條款分別列明。

國家/地區	保固
阿富汗	12 個月
阿爾及利亞	12 個月
安哥拉	12 個月
巴林	12 個月
貝南	12 個月
波札那	12 個月
布吉納法索	12 個月
蒲隆地	12 個月
喀麥隆	12 個月
維德角	12 個月
中非共和國	12 個月
查德	12 個月

葛摩	12 個月
剛果共和國	12 個月
剛果民主共和國	12 個月
象牙海岸	12 個月
吉布地	12 個月
埃及	12 個月
赤道幾內亞	12 個月
衣索比亞	12 個月
法國南方領土	12 個月
加彭	12 個月
甘比亞	12 個月
迦納	12 個月
幾內亞	12 個月
幾內亞比索	12 個月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12 個月
以色列	12 個月
伊拉克	12 個月
約旦	12 個月
肯亞	12 個月
科威特	12 個月
黎巴嫩	12 個月
賴索托	12 個月
賴比瑞亞	12 個月
利比亞	12 個月
馬達加斯加	12 個月
馬拉威	12 個月
馬利	12 個月
茅利塔尼亞	12 個月
模里西斯	12 個月
馬約特島	12 個月
摩洛哥	12 個月
莫三比克	12 個月
納米比亞	12 個月
尼日	12 個月
奈及利亞	12 個月
阿曼	12 個月
巴勒斯坦	12 個月
卡達	12 個月
盧安達	12 個月
聖赫勒拿島	12 個月
沙烏地阿拉伯	12 個月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12 個月

塞內加爾	12 個月
塞席爾	12 個月
獅子山	12 個月
索馬利亞	12 個月
南非	12 個月
蘇丹	12 個月
史瓦濟蘭	12 個月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12 個月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12 個月
多哥	12 個月
突尼西亞	12 個月
烏干達	12 個月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2 個月
西撒哈拉	12 個月
葉門	12 個月
尚比亞	12 個月
辛巴威	12 個月

大洋洲

根據您購買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行動裝置保固期。配件的保固期(包括行動裝置隨附之配件)在國家/地區特定保固條款分別列明。

國家/地區	保固
澳大利亞	12 個月
聖誕島	12 個月
可可斯(基林)群島	12 個月
斐濟	12 個月
法屬玻里尼西亞	12 個月
關島	12 個月
馬紹爾群島	12 個月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12 個月
諾魯	12 個月
新喀里多尼亞	12 個月
紐西蘭	12 個月
北馬里安納群島	12 個月
帛琉	12 個月
巴布亞紐幾內亞	12 個月
皮特康群島	12 個月
薩摩亞	12 個月
索羅門群島	12 個月
東加	12 個月
吐瓦魯	12 個月
萬那杜	12 個月

太平洋區

根據您購買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行動裝置保固期。配件的保固期(包括行動裝置隨附之配件)在 *國家/地區特定保固條款* 分別列明。

國家/地區	保固
吉里巴斯	12 個月
紐威	12 個月
諾福克島	12 個月
托克勞	12 個月

其他地區

根據您購買裝置的所在地點而定，適用於下列不同的行動裝置保固期。配件的保固期(包括行動裝置隨附之配件)在 *國家/地區特定保固條款* 分別列明。

國家/地區	保固
南喬治亞與南三明治群島	12 個月
冷岸及央棉	12 個月
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	12 個月
美屬外部小群島	12 個月
英屬維京群島	12 個月
美屬維京群島	12 個月

國家/地區特定保固條款

行動裝置隨附之配件的有限保固期限為該行動裝置之購買日期起一(1)年，除非在以下國家/地區特定條款或獨立的保固卡中另有規定。

注意

在某些國家/地區，可能需提供額外資訊(例如有效保固卡)。

延期有限保固 – 僅澳大利亞

除了此產品的有限保固(一如下列附加於此產品中的重要資訊頁或以電子方式附加於此產品)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提供額外 12 個月的延期有限保固，和有限保固(「延期有限保固」)具有相同條款。延期有限保固僅適用於由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進口至澳大利亞的產品，且並不適用於配件或電池(除了電池外皆非使用者可自行更換)。在澳大利亞消費者保護法之下，此延期有限保固不會移除或限制您的權益。

如需運用澳大利亞保固服務，請致電：1300 650 050。

本公司的產品均受澳大利亞消費者保護法保障。如果您的產品是購自澳大利亞，您有權就重大故障要求換貨或退款，以及就任何其他合理可預見的損失或損壞索賠。您亦有權要求修理或更換出現不可接受的品質問題而非重大故障的產品。

適用於中國大陸的有限保固

在本有限保固條件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自消費者最初購買起至後續一(1)年內，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本裝置隨附的所有原廠配件保固係根據當地的行動裝置 3R(Reduce, Reuse, Recycle 廢棄物減少、再利用、回收)政策。

本裝置保固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裝置購買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授權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得根據相關條款、消費者保護法及當地的行動裝置 3R 政策規定，提供修復、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本裝置的費用。

裝置送修或更換時，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相關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目前 Sony Mobile 無法對某些下載的內容代作備份。Sony Mobile 不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負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送修或更換前，務請先對儲存於裝置的下載內容、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進行備份。

Sony Mobile 對於維修過的裝置仍提供有限的保固，保固期為原保固的剩餘期間或自修復日起三十(30)天(依較長之期間為準)。維修過程可能使用具同等功能之零組件。換下的零組件產權歸 Sony Mobile 所有。

適用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限保固

在本有限保固條件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自消費者最初購買起至後續一(1)年內，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本裝置隨附的所有原廠配件自購買日期起均有六(6)個月的保固。

本裝置保固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裝置購買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授權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得根據相關條款與條件規定提供修復、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本裝置的費用。

注意

裝置送修或更換時，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相關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目前 Sony Mobile 無法對某些下載的內容代作備份。Sony Mobile 不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負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送修或更換前，務請先對儲存於裝置的下載內容、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進行備份。

適用於台灣地區的有限保固

在本有限保固條件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自消費者最初購買起至後續一(1)年內，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本裝置隨附的所有原廠配件自購買日期起均有六(6)個月的保固。

本裝置保固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裝置購買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授權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得根據相關條款與條件規定提供修復、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本裝置的費用。

注意

裝置送修或更換時，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相關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目前 Sony Mobile 無法對某些下載的內容代作備份。Sony Mobile 不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負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送修或更換前，務請先對儲存於裝置的下載內容、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進行備份。

適用於印度的有限保固

在本有限保固條件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自消費者最初購買起至後續一(1)年內，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針對 2018 年推出的產品，本裝置隨附的所有原廠配件自購買日期起均有六(6)個月的保固。

本裝置保固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裝置購買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授權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得根據相關條款與條件規定提供修復、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本裝置的費用。

注意

裝置送修或更換時，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相關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目前 Sony Mobile 無法對某些下載的內容代作備份。Sony Mobile 不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負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送修或更換前，務請先對儲存於裝置的下載內容、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進行備份。

歐洲經濟區(EEA)、瑞士及土耳其共和國的延長服務

如果您在歐洲經濟區(EEA)成員國家/地區、瑞士或土耳其共和國購買本裝置，而該裝置專在歐洲經濟區(EEA)、瑞士或土耳其販售，那麼您在任何歐洲經濟區(EEA)國家/地區、瑞士或土耳其都享有該裝置的服務；在您要求提供服務的國家/地區，相同裝置必須由該國家/地區的 Sony Mobile 授權經銷商銷售，才適用一般保固條件。如欲查找您所在國家/地區販售的裝置，請連絡當地 Sony Mobile 客戶服務中心。請注意，在原先購買所在國家/地區以外的地方可能無法提供特定服務，例如，由於本裝置的內部或外部結構可能不同於其他國家/地區所販售的同等型號產品。此外請注意，SIM 卡遭鎖住的裝置可能無法修理。

西班牙的特別資訊

除了本有限保固外，依據 11 月 16 日頒布的第 1/2007 號皇家法令規定，保固所有者享有兩(2)年的法定保固，該法令制定保護消費者和使用者的一般法律之修訂條文及其他補充法律。

葡萄牙的特別資訊

如果您在葡萄牙購買本產品，則本產品提供的有限保固不會影響消費者的法定權利。因此，消費者在葡萄牙購買本產品時，依據 4 月 8 日頒布的第 67/2003 號法令條款(經法令第 84/2008 號修訂)，消費者有權享有兩(2)年的法定保固。

適用於土耳其的有限保固

在本有限保固條件下，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4-12-3 Higa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140-0002, Japan 或其當地關係企業保證，本裝置(手機、平板電腦或配件)在自消費者最初購買起至後續兩(2)年內，其設計、材料及工藝技術方面並無瑕疵。

本裝置保固期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情況下，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而出現問題，在裝置購買原國家/地區之 Sony Mobile 授權經銷商或服務夥伴得根據相關條款與條件規定提供修復、更換服務或退回貴客戶購買本裝置的費用。

注意

裝置送修或更換時，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相關資料可能會遺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目前 Sony Mobile 無法對某些下載的內容代作備份。Sony Mobile 不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負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裝置送修或更換前，務請先對儲存於裝置的下載內容、行事曆及通訊錄等資料進行備份。

安全與有效使用指導方針



下列指導方針旨在保護您自身的安全，並防止裝置故障。如不確定裝置是否正常運作，使用前請先將裝置交由 Sony Mobile 授權服務夥伴進行檢查。

維護和使用您的裝置

警告

請勿使用損壞的裝置，例如裝置的顯示幕破損或嚴重凹陷的背蓋，因為這會導致受傷。請連絡授權的 Sony Mobile 服務夥伴以調查損壞的裝置。

- 建議使用 Sony 品牌的螢幕保護貼或您 Xperia™ 型號專用的保護貼以保護您的裝置。使用第三方的螢幕保護配件可能會蓋住感應器、鏡頭、擴音器或麥克風，使您的裝置無法正常運作，並可能會使裝置保固失效。
- 請注意裝置放置的位置。避免使顯示幕受到過度壓力，例如，將它放在後褲袋時坐下或是快速彎腰拾物。此種壓力可能會使顯示幕產生裂痕。
- 您可以在特定潮濕和多灰塵的環境中使用裝置，但是在使用時請注意其 IP 等級限制及一般使用限制。可能會超出 IP 等級限制的環境條件包括環境的濕氣、水深、液壓和灰塵含量過高。
- 請使用柔軟的濕布清潔裝置。
- 小心保護裝置，勿將裝置暴露於極端高溫或極低溫。請勿在低於-10° C(+14° F)或高於+35° C(+95° F)的溫度中操作裝置。
- 請勿讓裝置接觸火源或點燃的煙蒂。
- 只有 Sony Mobile 授權服務夥伴才可以為裝置執行服務程序。請勿嘗試拆卸本裝置。
- 請按要求或規定停止使用本裝置或停用無線發射功能。
- 在使用裝置或充電時，您的裝置會發熱。若要避免因為發熱而產生的刺激或不適，請避免長時間與皮膚接觸，並確保裝置通風。使用耳機來進行長時間通話。
- 本產品（含配件）有磁力。吞嚥磁鐵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窒息危險或腸道損傷。如果吞下磁鐵，請立即就醫。請將本產品放在遠離兒童或其他受監護者的地方，以防誤食。
- 本產品（含配件）有磁力，可能會干擾心律調節器、用於腦積水治療的可調式引流閥或其他醫療器材。請勿將本產品放在此類醫療器材使用者的附近。如果您使用任何此類醫療器材，請在使用本產品前諮詢您的醫生。

視力保健提醒(台灣)

Sony Mobile 關心您，視力保健要做好，別讓眼睛太過勞。提醒您：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建議您：

- 1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2 兩歲以下幼兒不要看螢幕。兩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一小時。

緊急通話

通話無法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正常。切勿單以行動裝置作為重要通訊的唯一工具。某些地區、行動通訊網路、或某些網路服務及/或行動裝置功能使用中時，通話可能無法進行。

注意

某些裝置不支援語音通話，包括緊急電話。

充電

使用非 Sony 原廠的充電裝置可能會增加安全風險。

- 請僅依照裝置標示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
- 請在溫度介於+5° C (+41° F)與+35° C (+95° F)的環境中為電池充電。
- 使用 USB 連接線為裝置充電時，請確保將 USB 連接線置於適當的位置，以避免因踩踏、絆倒或是其他因素造成的損壞或擠壓。
- 當裝置充飽電時，請中斷與電源供應器的連接。連接電源供應器時，會少量耗電。
- 握住轉接器而非 USB 連接線，將充電器從插座取下。這麼做可以減少連接線受損的風險。
- 清理充電器之前先將其拔下，以減少觸電的風險。
- 請勿在戶外或潮濕的地方使用充電器。


警告

請勿嘗試變更或修改 USB 連接線或插頭。若插頭與電源插座不符，請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此時應請合格的專業電氣技師安裝正確類型的插座。

電池

在適當使用下，充電電池有較長的使用壽命。新的或久未使用的電池，可能暫時性的容量偏低。

- 如要維持電池的最大電量，請於室溫下使用。如果在低溫下使用電池，電池電量會減少。
- 首次使用前，請先將電池完全充滿。
- 只有 Sony Mobile 授權服務夥伴可以拆卸或更換內建的電池。

 電池的環保有效期(EPUP)為 5 年。

記憶卡

本裝置隨附的卸除式記憶卡，通常與所買的裝置相容，但與其他裝置或其他裝置的記憶卡裝置則不一定相容。採購或使用記憶卡前，請先查明與其他裝置的相容性。如果裝置隨附讀卡器，請於購買或使用記憶卡前，先確認其相容性。

記憶卡出廠前通常已先格式化。使用相容的裝置重新格式化記憶卡。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裝置的操作說明或連絡相關的 Sony Mobile 客戶服務中心。

使用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記憶卡暴露於潮濕的環境。
- 請勿用您的手或任何金屬物品碰觸終端接點。
- 請勿敲打或折彎記憶卡。
- 切勿嘗試拆解或修改記憶卡。
- 請勿在潮濕或具腐蝕性的地方，或在極高溫的環境中(例如夏天的密閉車輛內、太陽直接照射之處或加熱器附近等等)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請勿讓污垢、灰塵或異物落入記憶卡插槽中。
- 請檢查是否將記憶卡正確插入。若未完全插入，記憶卡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 建議您備份重要的資料。我們對您儲存在記憶卡中之任何內容的遺失或受損概不負責。
- 裝置開機時，請勿取出記憶卡。若您在裝置開機時取出記憶卡，則記錄的資料可能會受損或遺失。

SIM 卡

請勿將 SIM 卡插入不相容的 SIM 卡插槽，否則可能會永久損害 SIM 卡或裝置。若須有轉接器才能插入本裝置或其他裝置，切勿在沒有相關轉接器的情形下直接插入 SIM 卡。

注意

Sony Mobile 不保證亦不負責由於使用不相容或修改過的 SIM 卡所導致的任何損壞。

天線

使用非 Sony Mobile 原廠天線裝置可能損壞行動裝置、降低效能，以及產生超出既有限制的特定吸收率(SAR)。手掌切勿遮蔽天線，以免影響通話品質、耗電多寡、以及待機和通話時間的長短。

易爆氣體環境

您的電子裝置可能會產生火花，不過這種情況極為罕見。在易爆氣體區域產生的火花可能會引起爆炸或火災，造成身體傷害甚至死亡。易爆氣體環境區域通常(但不總是)會有明確的標誌。

- 當您處在易爆氣體環境區域時，請關閉您的裝置。
- 切勿在有爆炸可能的氣塵環境；如加油站、油庫、化學工廠或其他可燃或可爆炸區，使用本裝置。
- 切勿在可燃物品旁為裝置充電，因為裝置可能發熱並造成火災。

爆破區

為了避免干擾爆破作業，當您處於爆破區或是張貼有「**雙向無線電必須關閉**」之警告區域時，請關閉您所有的電子裝置。施工人員經常使用遙控無線電頻率裝置引爆爆裂物。

配件

配件可能會影響無線電頻率暴露、無線電效能、音量、電氣安全及其他領域。

Sony Mobile 不測試非原廠配件，且保固範圍不包含因為使用此類配件所造成的裝置故障。非原廠配件和零件可能會對您的健康或安全產生風險。非原廠配件可能會導致損失效能、對裝置造成損壞、火災、觸電或傷害。使用第三方配件可能會產生與報告不同的 SAR 等級。

- 本裝置請只使用 Sony 原廠配件。
- 請僅採用 Sony Mobile 授權服務夥伴。
- 請勿以造成您不舒服的方式，或是在裝置承受壓力時，配戴/使用藍牙耳機。

個人醫療裝置

行動裝置和具備無線電發射器的裝置可能會影響植入的醫療設備。在接近個人醫療裝置的情況下使用此類裝置前，請先諮詢醫生和醫療裝置製造商。

- 在心律調整器或是其它醫療設備旁使用此類裝置前，請先洽詢獲得授權的醫護人員，並參閱醫療設備製造商所提供的使用說明。
- 若您極為接近心律調節器或其他醫療設備，或在醫院、或裝有心律調節器或人工耳蝸，或佩戴助聽裝置時，在使用此類裝置前，請先洽詢獲得授權的醫護人員，並參閱醫療設備製造商所提供的使用說明。
- 請將裝置與醫療設備相隔 15 公分(6 英吋)以上，以降低干擾的風險。
- 如有任何干擾作用之疑慮時，請即關機。
- 若您有心律調整器，請勿將裝置置於胸前口袋內。

行車中

除非在車內使用具有外接天線的免持裝置，否則某些汽車製造商禁止在車內使用行動裝置。

- 行動裝置或藍牙免持是否對車內的電子系統有影響，請洽各車輛製造商的相關人員。
- 行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並遵守各地對行車中使用行動裝置的法規。
- 切勿將本裝置置於汽車安全氣囊上方，或將無線器材安裝於汽車安全氣囊上方。
- 請勿在會造成駕駛時分心的情況下使用 GPS 功能。

GPS/定位功能

某些裝置提供 GPS/定位為基礎的服務。提供的定位功能乃是按「現狀」提供，且「概不負責任何瑕疵」。Sony Mobile 對於此類定位資訊的正確性，不做任何陳述或擔保。

從裝置使用定位資訊，可能會有中斷或錯誤，或需取決於網路服務可用性。請注意，在特定環境中(例如建築物內部或與建築物相鄰之區域)，此功能可能會減弱或受到影響。

通訊關閉模式

裝置如具備藍牙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功能，可於通訊關閉模式下使用，但可能在飛行中或在其他禁止無線通訊的場所，遭禁止使用。在此種情況下，即使是在通訊關閉模式下使用藍牙或 WLAN 功能，仍請先獲得適當的許可。

惡意軟體

惡意軟體是一種會損壞裝置的軟體。惡意軟體或有害的應用程式包括病毒程式、蠕蟲程式、間諜程式及其他力求避免的程式。裝置本身雖具有防止此類程式的安全機制，但 Sony Mobile 不保固或保證本裝置不受惡意軟體侵襲。但是下載內容或接受應用程式時力求謹慎、不亂開啟或回應不明來源之訊息、經由受信任之服務連線上網、且只從已知且可靠的來源下載內容到行動裝置，仍能降低惡意軟體的危險。

個人資訊的保護

廢棄裝置前，請先刪除個人資料。請用恢復原廠設定的方式刪除資料。裝置記憶體中的資料刪除後，仍可能加以復原。即使已執行恢復原廠設定，Sony Mobile 既不保證資訊絕無復原之可能，也不承擔任何資訊遭揭露的責任。

舊電氣與電子設備的處理(適用於歐盟及其他具備獨立回收系統的國家)



產品或包裝上出現此符號，代表本產品不得以家庭廢棄物來處理。應將本裝置交予適當的電氣與電子設備回收處進行處理。確保本產品的處理方式正確，有助於避免因不恰當的廢棄物處理而產生環境與人類健康的負面後果。回收材料將有助於保存自然資源。如需更多有關回收處理本產品的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當地的市政辦公室、家庭廢棄物處理服務站，或是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

舊電氣與電子設備和電池的處理(適用於在中國的客戶)



為了避免環境污染，請根據當地法律規定要求處理廢棄產品。

舊電氣與電子設備的處理(適用於印度共和國)



本符號代表此產品及其元件、消耗品、零件或部分零件不得視為住家廢棄物處理，亦不得丟入垃圾桶。建議產品擁有者將產品棄置於最近的回收點，進行電氣及電子設備的回收作業。您的合作有利於妥善回收，並且有助於防止因廢棄物之不當處理(包括處理不當、意外破損、損壞和/或電子廢棄物回收不當)，對環境及人體健康所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危險。回收材料將有助於保存自然資源。

如需更多有關回收處理本裝置的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當地的市政當局、家庭廢棄物處理服務供應商或本裝置的原經銷商。在印度，您可以撥打本公司的免付費電話尋求協助。

免付費電話：1800-103-7799

如需產品回收的詳細資訊，請造訪：www.sony.co.in

降低使用具有害物質的舊電氣與電子設備的處理(適用於印度共和國)

本產品及其元件、消耗品、零件或部分零件符合印度電子廢棄物(管理)規則的有害物質限制標準。限制物質的最高允許濃度為以下所示：均質材料中 0.1 重量百分率的鉛、汞、六價鉻、多溴聯苯(PBB)或多溴二苯醚(PBDE)，以及均質材料中 0.01 重量百分率的鎘，上述規則之附表二所規定的豁免範圍除外。

音量警告



若要防止聽力受損，請勿長時間聆聽太大聲的音量。

對於包含雷射射極與相對應驅動環路的裝置

對於內含使用雷射科技的自動對焦感應器之裝置：

在所有合理可預期的情況下，包括依據 IEC 60825-1:2014(第三版)所規範的單一故障情況，本雷射輸出符合 Class 1 雷射安全限制。

具有 3D 檢視功能的裝置

在 3D 相容的顯示器上觀看以具有 3D 檢視功能的裝置拍攝的 3D 影像時，可能會有眼睛疲勞、倦怠或噁心之類的不適經驗。為了防止這些症狀，建議您定時休息。不過，您得自行決定休息所需的長度和頻率，因為這些會因人而異。如果您有任何類型的不適，請停止觀看 3D 影像，直到感覺比較好為止，並視需要徵詢醫生意見。如需其他資訊，請參閱 3D 裝置或搭配本裝置使用的 3D 軟體隨附的操作說明。

美國的 TTY 終端裝置

您可將 TTY 終端裝置與 Sony Mobile 裝置搭配使用。如需適用於具有特殊需求之人士的協助工具功能與解決方案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blogs.sonymobile.com/about-us/sustainability/accessibility/overview 或致電 Sony Mobile，電話號碼是：1-855-806-8464。

材質聲明



裝置若在裝置說明文件中所述的條件下運作，則環保有效期(EPUP)為 10 年。

EEP 中有毒或有害物質的名稱和內容

零件名稱	有毒或有害物質					
	鉛(Pb)	汞(Hg)	鎘(Cd)	六價鉻(Cr(VI))	多溴聯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裝置	X	0	0	0	0	0
電池	X	0	0	0	0	0
配件和充電器	X	0	0	0	0	0

此表單是根據 SJ/T 11364 中所列規定來準備。

0：表示該零件所有均質原料包含的此類有毒或有害物質均低於 GB/T 26572 中的限制要求。

X：表示該零件所用的均質材料中，至少有一種均質材料包含的此類有毒或有害物質高於 GB/T 26572 中的限制要求。(目前尚無可供使用的替代技術。)

重要注意事項

本裝置符合 ETSI TS 123.038 V8.0.0 和 ETSI TS 123.040 V8.1.0 技術規格，包括所有土耳其字元。

關於無線電頻率暴露及特定吸收率(SAR)

無線電頻率暴露及特定吸收率(SAR)

SAR 數據資訊的提供對象是居住採用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或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建議的 SAR 限制之國家/地區的居民。ICNIRP 指定的 SAR 限制為每十(10)克人體組織平均不超過 2 瓦/公斤，而 IEEE 指定的 SAR 限制則為每一(1)克人體組織平均不超過 1.6 瓦/公斤。這些要求的根據為一套科學標準；這些標準包含許多安全限值，以確保任何年齡或健康狀況的使用者之人身安全。

SAR 值和測試距離會因為測量方法與受測試的裝置(手機或平板電腦)，還有是否使用 Wi-Fi 無線基地台功能而有所不同，但只會提供最高的 SAR 值。

WHO(世界衛生組織)已經聲明，目前的科學資訊並不同於使用平板電腦和手機的相關特殊預防需求。如需此主題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who.int/emf，並參閱資料簡報第 193 號 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193 的電磁場與公共衛生：行動電話。行動裝置製造商 EMF 論壇網站也提供其他 SAR 相關資訊，網址為 emfexplained.info。

如需暴露於無線電波(SAR)的進一步地區特定資訊，請選取您的地區：

加拿大、關島、波多黎各、美國與維京群島(CA、GU、PR、US、VI)

本裝置已認證為符合政府對於無線電波暴露的規定。在美國及加拿大，大眾所使用之裝置的 SAR 限制為每一克人體組織平均不超過 1.6 瓦/公斤(W/kg)。此標準已考量到安全限值，可為公眾提供額外保護，並確保測量中的任何誤差。

印度(IN)

此裝置的設計符合適行無線電波暴露法規的安全要求，並遵循相關的印度 SAR 標準(參照《辦公室備忘錄 18-10/2008-IP 號》、印度政府、通訊與資訊科技部、國家通信部門、投資推廣)，該標準載明行動裝置的 SAR 等級應低於 1.6 瓦特/公斤(平均每 1 克人體組織接受的 SAR 值)。

如需 SAR 及無線電頻率暴露的進一步資訊，請前往：blogs.sonymobile.com/about-us/sustainability/health-and-safety/sar/。

使用建議

- 建議搭配低功率藍牙發射器使用無線免持系統(耳機、耳麥)撥打電話。
- 建議使用特定吸收率(SAR)符合適用之安全要求的行動裝置。
- 建議孩童、青少年及懷孕婦女盡量縮短通話時間，或改為傳送簡訊。
- 請在訊號品質良好的區域使用行動裝置。
- 若有使用植入醫療設備，則建議在使用行動裝置時，與該植入設備保持至少 15 公分的距離。

以色列(IL)

此項資訊主要係依據以色列的官方機構(衛生部、環保部和通訊部)所發行的資訊。建議您從衛生部的網站取得更新的資訊，並按照網站建議行事。網址為 www.health.gov.il。

行動無線電話使用者設備(以下稱：「行動通訊裝置」)所發射輻射之公告 - 衛生部發佈的準則摘要

- 請使用擴音器，或有連接線的個人耳機或聽筒(非無線類型)。
- 請讓行動通訊裝置與您的身體保持距離。
- 請限制使用量與使用時間。
- 避免在訊號不良的區域使用裝置。
- 避免在電梯及火車之類的場所使用裝置，這類場所具有電磁屏蔽，因而會干擾接收。
- 避免在駕駛時使用裝置，並一律遵守法律規定。
- 請遵守孩童的特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小心指導孩童如何安全地使用行動通訊裝置。
- 請限制孩童使用行動通訊裝置。
- 請使用可減少輻射暴露的配件，例如擴音器，或有連接線(非無線類型)的耳機。
- 請注意，對行動通訊裝置原始配置的任何損害、維修或修改均可能會改變發射的輻射等級。

什麼是行動通訊裝置？

行動通訊裝置是可透過無線電波進行無線電子通訊的裝置。因此裝置上會配備接收器和傳輸器，藉以和周遭最近的基地台(設置有無線電訊號傳輸及接收天線)維持連線。

基地台上的天線和行動通訊裝置在行動通訊進行的過程中，均會產生無線電放射。行動通訊裝置發射的輻射等級低於行動通訊傳輸中心(行動通訊基地台)所發射的輻射等級，但由於使用者通常會隨身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因此無線電能量會直接被行動通訊裝置的天線吸收。裝置運作的頻率範圍是 800 MHz 到 2200 MHz。目前使用的大多數行動通訊裝置最大輸出為 0.6 瓦。

什麼是無線電放射？

輻射是一種能量穿過空間或物質的傳播方式。根據傳輸的能量等級，可將輻射分類如下：

- 游離輻射(帶有足夠的能量，可藉由使電子游離，改變原子或分子結構，例如 X 光)
- 非游離輻射(帶有的能量不足以改變原子或分子結構，例如無線電波)

無線電波為非游離電磁波，其頻率低於可見光、X 光或伽馬射線的頻率。

裝置所發射輻射的等級

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時，使用者頭部暴露於無線電波下的機會相對較高。行動通訊裝置發射的輻射暴露等級，是以稱為 SAR(亦即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特定吸收率)的測量單位為基準，該單位可說明組織質量(例如人體組織)的每一單位所吸收的輻射能量份量。測量時，SAR 會以瓦/公斤(W/kg)或毫瓦/公克(mW/g)來表示。

由於功能完整的裝置均需經過實驗室的測試，所以製造商會執行 SAR 等級測試。實際上各裝置發射的 SAR 等級均不相同。一般而言，與距離基地台天線較遠的行動通訊裝置相比(或是與行動通訊裝置位於訊號接收不良的位置相比)，行動通訊裝置越接近基地台天線，發射的 SAR 等級會越低。

SAR 的測量過程十分複雜，而且世界上只有少數合格的實驗室可執行 SAR 測試。行動通訊裝置的製造商必須使裝置經歷嚴格的 SAR 測試(測試最大傳輸量)，才能符合美國或歐洲的法規，並載明測得的最大 SAR 等級。

由於測試進行極為複雜，因此裝置不會定期進行 SAR 測試。裝置的 SAR 等級可能會在產品使用壽命期間的任何時候，因為可能的損壞、所執行的維修工作或對原始配置所做的任何修改，而與原先測量的 SAR 等級產生誤差。

消費者保護法規(行動電話發射的非游離輻射資訊) 5762 - 2002 中，行動通訊裝置資產的允許放射等級上限，根據歐洲測量方法為 10 克人體組織不超過每公斤 2 瓦(W/kg)，根據美國測量方法則為 1 克人體組織質量不超過 1.6 瓦/公斤。

注意

本裝置發射的最大 SAR 等級是參考以色列使用的透射法。

健康和 safety 方面

有關使用行動通訊裝置對健康的潛在不良影響，特別是在該行為與癌症之間的關聯，自 1980 年代行動通訊科技問世以來始終是種備受關注的議題。

第一份相關研究的結果發表於 1996 年，此後，在 21 世紀初也有其他研究結果發佈。一般來說，這些研究並未表明使用者罹患腫瘤的風險增高，但所有報告皆指出這些研究提供的觀察時間都不足以評估暴露於行動通訊裝置的無線電頻率放射，以及接觸這種放射量的身體部位罹癌之間可能有所關聯。

近十年內也有數項研究發表，包括由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統籌辦理之 INTERPHONE 研究。全球各地共有 18 家機構參與這項研究。這些機構的綜合分析指出，對於使用行動通訊裝置超過 10 年、表示手持行動通訊裝置時所接觸的部位已罹患腫瘤以及屬於高度使用族群的人，罹癌的危險性有明顯的增加。

科學界對於這些發現的真實性或方法論問題仍然存在爭論。在任何情況下，都應提及相較於行動裝置使用現況，上述研究呈現的最大持續時間和使用程度均被限制(根據 INTERPHONE 研究中半數參與者的報告，觀察期最長為 12 年、一個月為 2 至 2.5 個小時)。

這些研究旨在探討暴露於及使用最終使用者裝置所帶來的風險，而非暴露於基地台和其他輻射裝置發射的輻射環境下所引發的危險。

有鑑於對健康危害的不確定性，還有廣泛接觸輻射的人群(包括孩童)，全球各地已有眾多國家就行動通訊技術所釋放的輻射發射量採取預防措施。

世界衛生組織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於 2011 年 5 月將無線電頻率電磁場歸類為 B2 級(可能為人體致癌因子)，藉此明確支持對於相關議題根據預防性注意事項採取措施的作法。

衛生部的立場是考量目前的研究結果，持續遵守預防性注意事項原則勢在必行。

衛生部於使用行動通訊裝置的建議

衛生部通常會採用多數國際機構所制定的方針，這些方針可針對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時的「預防性注意事項」準則提出建議。衛生部依據這些準則提出以下建議：

- 請使用擴音器或有連接線(非無線)的耳機或聽筒，並在使用裝置通話時，讓裝置與身體保持距離，以減少暴露於無線電頻率放射。因此才建議使裝置與身體保持距離，並且不要在電話通話時將裝置置於身體上，例如繫在腰帶上、口袋裡或透過頸繩懸掛在脖子上。將通話次數及通話時間減至最低，讓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成為額外的通訊管道，這是減少無線電頻率暴露的簡便方式。
- 在訊號接收不良的地方(例如天線相對較少的地方，或是在電梯或火車這類會因為電磁屏蔽導致干擾接收的地方)，發射的輻射等級會增加。因此，請避免在這類區域使用裝置進行電話通話。行動通訊裝置的訊號列會清楚指出信號品質，可以輕易分辨訊號是否不佳。
- 強烈建議實施針對孩童的預防性注意事項，由於孩童特別容易因為暴露在致癌物因素下而出現癌症。由於孩童開始使用行動通訊裝置的時間大幅晚於成人，因此目前尚未研究孩童暴露於行動通訊裝置的無線電頻率放射所受的影響。建議仍實施與孩童相關的注意事項，因為他們正處於生理發育的年齡，而且這年紀對健康問題、預期壽命增加(估計累積的顯著發射輻射暴露以及長期發病率，未來會逐漸增加)，還有對與未成年人相關的決策所涉及的道德問題，均具有決定性。基於這些原因，衛生部建議父母盡可能在限制孩童接觸行動通訊裝置時，考量孩童可以開始使用此類裝置的年齡，然後據此限制孩童的使用情況，並且在任何時候，均嚴格堅持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時需採用有連接線(非無線)的耳機或聽筒或擴音器。
- 駕駛時必須限制使用行動通訊裝置，並在任何情況下均遵守交通規則第 28b 條。該條文規定：「車輛於行進間，駕駛不得持握固接式或攜帶式電話裝置，除非透過免持聽筒，否則不得使用該裝置；亦不允許傳送或閱讀簡訊(SMS)。」其子條文規定：「免持聽筒乃不需持握即可使用電話的裝置，若電話裝置本身含有免持聽筒，則電話裝置必須穩固地置於車輛內，以避免電話裝置傾倒。」若電話是固定於車輛內，則建議安裝外部天線，而且最好在電話和擴音器間連接纜線，而不是使用藍牙無線裝置。

行動通訊裝置對醫療設備的影響

一般而言，現今的醫療設備對於無線電波暴露都有完善的防護，而且通常不需要擔心醫療設備可能會因為暴露於行動通訊裝置所產生的無線電頻率放射，而受到干擾因而故障。然而，衛生部建議將行動通訊裝置與病患所植入或配戴的醫療器具保持一定距離(30 到 50 公分)。

衛生部的醫療行政單位於 2002 年行文給醫院主管的通知中，指出在醫院裡使用行動通訊裝置和雙向無線電裝置時，絕不可對病患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造成危險，但同時也允許利用此類裝置的服務優勢，為醫院員工、病患和病患家屬謀取福利。通知中載明了嚴格禁止在其中使用行動通訊裝置的醫療設備區域，以及允許使用的區域(但仍需和所使用的維生系統與設備所在區域保持適當距離)。

其他資訊

一些獨立的資訊來源亦提供如下：

WHO – 世界衛生組織 www.who.int/emf

IARC –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 www.iarc.fr

FDA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www.fda.gov/Radiation-EmittingProducts/RadiationSafety/default.htm

ICNIRP – 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 – www.icnirp.org

RSC – 加拿大藝術、人文與科學學院(The Academies of Arts,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of Canada) – www.rsc.ca

以色列 Soreq 核能研究中心(Soreq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 www.soreq.gov.il

以色列環境保護部(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www.sviva.gov.il

以色列工業、貿易暨勞動部(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 Labor) – www.moital.gov.il

注意

以「希伯來文」版本為準。

法國(FR)

簡單幾個步驟便有助於降低暴露在無線電波下的程度。為了最小化您行動裝置的發射功率，請確保在最佳收訊的情況下使用，可由顯示幕上的訊號強度來判斷。一般而言，您越靠近電信業者的基地台，您行動裝置的功耗也越低。

現有的科學資訊並未指出使用行動裝置需要任何特殊的預防措施。不過，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組織建議，若希望盡量避免暴露在無線電波下，應減少行動裝置的使用時間，並盡可能使用免持配件，以便

拉開裝置與頭部及身體間的距離。遵照法國的現行法律，我們有義務告知您：建議讓手機遠離懷孕女性的腹部，以及幼兒與青少年的下腹部。

世界其他國家/地區(RoW)

如需 SAR 及無線電頻率暴露的進一步資訊，請前往：blogs.sonymobile.com/about-us/sustainability/health-and-safety/sar/。

如需澳大利亞、斐濟和巴布亞紐幾內亞的 SAR 及無線電頻率暴露的進一步資訊，請前往澳大利亞通訊暨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Media Authority, ACMA)的網站：acma.gov.au。

如需在紐西蘭 SAR 及無線電頻率暴露的進一步資訊，請前往衛生部網站：health.govt.nz。

出口法規

本裝置或軟體必須遵守歐盟、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進出口法規。您必須遵守這些適用法律規定，並取得依本協議交貨給您所需的出口和進口授權。在不限制上述條款的情況下，舉例而言，您不得將產品出口或再出口至根據歐盟理事會條例(EC) 428/2009 第 II 章條文中所指定之目的地，而且(但不限於)您必須遵守由美國工業安全局商務部所管轄之美國政府出口管理條例(「EAR」，15 C.F.R. § § 730-774，<http://www.bis.doc.gov/>)，以及遵守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室所管轄之經濟制裁規定(30 C.F.R. § § 500 et. seq.，<http://www.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

授權協議及商標

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

本裝置隨附之軟體與其媒體係屬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及其聯屬公司與其供應商及授權者所有。

Sony Mobile 授予您非專屬之有限授權，僅能於安裝有或隨附軟體之裝置上使用該軟體。Sony Mobile 並未售出、轉移或轉讓軟體所有權。

請勿以任何形式發掘軟體原始程式碼或任何元件、再製及散佈軟體，或修改軟體。您有權將軟體之權利義務轉移予第三方，惟需連同您用於接收軟體之裝置，且第三方需書面同意本授權條款。

本授權於裝置使用年限內皆有效。以書面形式將裝置所有權轉移予第三方將終止授權。

未能遵守上述條款與條件將立即終止授權。

Sony Mobile 與其第三方供應商及授權者保留軟體內與相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若軟體包含第三方之資料或程式碼，則該第三方為本條款之受益人。

本授權受日本法律約束。在適用情況下，上述條款適用於法定消費者權利。

倘若裝置隨附或一併提供之軟體帶有其他條款與條件，該規定亦適用於您對軟體之所有權與使用權。

商標、聲明和版權

© 2014–2019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及其聯屬企業體。

Xperia 為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Sony 為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藍牙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Sony Mobile 已獲授權使用。

本文所述之所有產品和公司名稱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任何未經明示授予的權利均予保留。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 www.sonymobile.com。

出版品編號

10.3